

財經界的故爭

(一)

章君毅

誰是中國第一個會計工作者？

四十年以前，曾有一位二十七歲的湖北青年，薄叱咤風雲，擁兵一方的團長不爲，投身開創伊始，阻力重重的會計事業，不惜屈就一名辦事員，開始了勞瘁終生的算盤生涯。他年年參預關係國家大政的總預算、總決算編製工作。當十三

年前我有幸見到中國第一個會計工作者陽瑞成先生時，他兩鬢俱斑，官階却仍不過一員簡任視察。住公家配給的兩間斗室，穿十年一襲的樸素制服。然而，從他手中所會開列過的數字，其數額之巨大，普天下不作第二人想，論價值何止千百萬億！

當年曾任行政院主計處視察的陽瑞成先生，感慨系之的對筆者談過主計業務創始初期所經受的種種困難，各方面對主計工作的阻撓、冷漠和不合作的態度。記得他曾說過：「在國民政府尚未成立主計處以前，各機關的經費非爲包辦制，即由主管隨意分配支用，漫無限制。早年我有一位郭姓親戚在津浦鐵路局擔任秘書。他說，『津浦路一任局長，六個月幹下來，官囊裏便有了

子孫萬代吃用不盡的開銷。可是，到津浦路主計處成立以後，幹六十年局長也解決不了兒孫生活問題。』這一點也許說明了主計工作在成立初期，不受若干人歡迎的原因所在了。」

一部會計史從頭道來

陽瑞成先生曾爲筆者道出了一部至今猶付闕如，極爲珍貴的我國主計史實，他說：「我國主計制度起源甚早，自三代以下素重計政，鈞稽考覈，設有專司，周禮司會之疏，漢書受計之載，古今典籍，胥可覆按。祇以一般人民，狃於數千年積習，對於國家歲計，因予過問，坐使國庫盈虛，幾成爲執政者私有財產之消長，一任其紊亂，而絕不加以注意。宋朝王安石變法，曾設三司條例司，商量經久廢置，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均編著定式，裁冗費十之四。玩其文義，實即經常、臨時費用預算之編製與核減。安石黜後，此制自廢。而歷代會計簿錄，經理財政者，以其害己，不惜予以毀滅，以至文獻無徵，對於

往昔公帑之如何收支，已難稽考。就亡清制度而論，中央經費，大抵在年末規定數額，着各省依限解京。其貧瘠省區，則由富饒省分移注，名曰協餉，然亦只以能彌補敷衍爲目標，僅以上級機關之核准法案爲支出之根據，並無一定格式，亦無裁汰冗費之企圖。此係民國前之概略，因無法搜集史料，歷代制度如何，仍然不得其詳。

鼎革後民元時秩序未定，財政部僅編製每月份預算，如法國之十二分一臨時預算，責成各機關依照執行，然僅限於北京各官署，實爲臨時過渡辦法。後又編訂民國二年上半年度預算，交參議院議決，然亦以在京各機關爲限，至元年十二月始通令各省於各省財政司設立預決算處，並趕編二年度預算。自二年七月一日至三年六月底止，經財政部彙總核編後，由國務院議決各部應查照施政方針詳細修正，乃發還重編，並以不及尅期施行，改於三年一月起實施。其後於十二月修正彙編完竣，遂由國務院議決諮詢衆議院可決。二年九月財政部鑒於二年度預算之經驗，重行擬

辦理預算章程，由國務院議決，通令全國各機關遵辦。三年夏季復由財政部召開財政會議討論辦法，一方整頓收入，一方裁汰浮支，訂定三年度預算，其中中央預算尚有盈餘約兩千五百萬元。

當時會計年度均以七月一日開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會計法，此即我國研究會計法規之開端。該法分九章，共三十七條，舉凡預算決算均列專章，其後財政部以爲七月一日開始審覈難行，呈請改訂爲歷年制以正月一日爲開始日期。四五兩年即依照編訂，此後政潮時起，預算遂告中斷。八年曾編訂預算，由國會通過公布，然未見實行。其後軍閥割據，法令不出都門，各省收支既由各地自行籌劃，而中央收支亦僅恃關稅鹽稅及煙酒印花之中央專款，僅在收支之彌補，自無預算性質。

民國十四年設財政整理會，徵集中央地方之部分預算，編印成冊，名曰暫編國家預算。然亦非預算性質，僅存其名而已。

自國民政府成立，正確的預算制度，始漸成立，國民政府在廣東時期設有預算委員會，頒布審計法及施行規則，規定各機關在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概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月份支付預算。到十六年六月擬定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凡十一條於七月十三日呈報國民政府批准，並規定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底，及七月二十八日公布財政部會計則例，十月四日成立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預算，十七年財政監理委員會改組爲預算委員會，十八年二月又改組爲財政委員會，其任務大抵相同，惟地位逐漸提高。十七年支出法案經該

委會核定者計三百餘件，編有十七年歲出預算一覽表，然以各年皆在軍事倥偬之際，中央權力既未能達到各省，而軍用浩繁，預算更難於實行。

自十九年二月頒布試辦預算章程共五十一條後，即着手於全國收支總預算之完成。惟當十九年預算未能定期完成，乃議決救濟辦法兩項：

(一) 各機關預算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新事業預算，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二) 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

以上情形在主計處未成立前，其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與執行，均屬於財政部。

民國十七年中央聘請經濟專家甘末爾計劃我國經濟財政事項之改進，關於預算制度，甘氏主張彙編及初審預算之權，應歸財政部，但另設會計總監部而以財政部長爲當然部長，辦理歲計事宜。蓋甘氏鑒於當時支出之浩繁，中央統制機關之薄弱，及官吏貪污之情形乃以爲不特金錢與官吏應實行分開，且須以錢袋(Purse)統制官吏，故主張以財政部長爲統一管理之負責人，欲我

國倣效英國制度。其後此種建議，由中央政治會議考慮，僉以我國現行政治制度，及將來憲政組織，均與內閣制度不同。如以財政部監督核定預算，誠恐於政治體制未合，或不無難行之處。乃倡議別立機關使其地位與五院平等，庶足統制。

府以下設置主計總監部，附屬歲計、會計、統計，又以會計統計與歲計關係密切，遂提議於國民政府，初成立的主計處編制和目前無二，處以下分

三局。總監部直隸國府，對國府負責，其設置主計總監部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

，提案之理由撮要如下：

一、中國爲五權分立之國家，故主計總監不應隸屬於任何一院，且計政爲普通行政，亦不應爲一院所有，故應以之直隸國民政府。

二、歲計會計統計爲全國一致之行政，故應各自獨立，系統統一，非有中央最高機關不能辦到。

三、專門人員須有超然地位及較厚薪遇，始足養成廉潔之風，忠於職守，故須有超然統一機關。

因此，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冬，命令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陳其采積極籌備，於二十年以原擬主計總監部改名爲主計處，並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真正主計制度從此開始，故每年此日全國主計界同仁均開會慶祝，歡渡此佳節。

中國第一位會計工作者陽瑞成先生，便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參加主計處籌備處工作的。在全中國，他是主計界資歷最老的一位。

當年有兩個楊汝梅。

陳其采原是軍界出身，但他和財經界頗有淵源，當時他抱定「和平奮鬥」的決心，在遍地草萊中開拓主計事業，頗具雄心。他的第一步措施便是延攬專家學者，從事實際工作。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一概用的是留學生。在延攬各方英才中，曾有兩支有趣的小插曲。

歲計、會計、統計三局。陳其采求才若渴，歲計局長便曾同時延聘了兩位楊汝梅先生，兩位同名同姓，一字不差，只是籍貫不同，一位是湖北人，係由張之洞派往日本專攻經濟歸國，平生著述甚多，時任審計院廳長。另一位楊汝梅則是江蘇人，留美，學的也是經濟。

陳其采將兩位楊汝梅的履歷，呈請蔣主席核委一位歲計局長，主席批准了湖北楊汝梅的任命。但當陳其采先生一封聘函送達湖北楊汝梅處，這位楊先生却不知就裏，竟然原封退回，並在復函中聲稱閣下所延聘的應是江蘇楊汝梅先生，此函必係誤投。陳其采無奈，只得親自登門造訪，說明經過，方始聘來了這一位專家。

初成立的主計處似乎專闢姓名雙包案，歲計

局出了兩位楊汝梅，而首任統計局長是劉大鈞，副局長則又叫吳大鈞。其後劉大鈞去，吳大鈞繼，局長簽名依然「大鈞」如故。首任會計局長聘的則是秦汾，係我國有名的數學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

正式成立，蔣主席親臨主持典禮，主計處三百餘位新官同時上任。此一盛大典禮在南京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時，出席觀禮的各部會首長來賓達一千餘人。主計長和歲計、會計、統計三位局長宣誓就職，由已故的黨國元老吳稚暉先生監誓，蔣主席並致訓詞，強調主計工作對於國家施政的重要性，會後並攝影留念。

主計處成立後的主要工作便是積極籌辦預算，在法規制定方面，二十年，訂立預算章程，二十三年訂定預算法，廿四年正式公佈，二十七年

付諸實行。二十九年，決算法開始實施。一般說來，我國主計制定各項法規，都很週密詳實，尤以一部會計法，最為出色。在編製預算工作方面，則我國的第一部正式的國家預算，編成於民國二十一年，惜因一二八戰亂關係，未經正式成立了。二十二年編製的是一部假預算，也就是未能編列完整的一部預算，嗣後則每年都有正式的預算了。至於我國的第一部決算，則完成於民國二十三年，惟審計部並未予以正式審議，後來到民國二十七年和二九年先後實行預算法，決算法。

從二十九年到三十四年，雖然每年均有決算編成，但均未經過審計部審議。三十五年開始，預決算方始燃然大備，三十八年以後，預決算就都很準確了。

按照憲法規定，國家預算和決算原應予以公布，但預決算法中也曾規定在軍事期間或預決算中有關國家機密部份均不得公佈。因此，自抗戰以後，國家多難，預算決算也就全未公佈了。

四 次播遷制度不變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以後的第二項重要工作，便是在全國各級機關中普遍設立會計機構，建立計政制度。關於這一項工作，當初阻撓之多，進行之難，真是罄竹難書。陳其采在當年也只好採取所謂和平奮鬥政策，早年最先響應建立會計

制度的是軍政部和鐵道部，掌管全國度支的財政部，則在國府主計處成立四年後的民國廿四年始設置會計處。其後以大勢所趨，兼以各機關的主管逐漸發現主計實為一種良好的制度，具有主計

部門的機構，做事有計劃，用錢只要不飽私囊，即無阻礙，每屆移交，賬目分明，不出三天就能辦理清楚，視之過去一任縣太爺，一次移交要辦上一年半載，甚至於舊任不能交，新任不肯接的情形，何啻天壤之別？因此，各地乃多採取合作態度。一直到民國三十二年，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終告成立，全國性的會計組織系統，乃告全部完成。

成。

在我國行憲以前，為了實行超然主計制度，主計處一向隸屬於國民政府，與文官處、參軍處鼎足而三。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強敵環伺，國家多難，主計處也會四度播遷。第一次西遷是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由於一二八淞滬之戰，主計處曾派了三、四十位先頭部隊隨國民政府疏遷洛陽，在洛陽縣府附近一座學校裏辦了半年公，同年九月局勢平定後，才遷回南京。第二次西遷是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七七事變後的四個月，隨中樞遷都重慶，一駐便是八年。在重慶國府路的處址，曾一而再、再而三的被炸，炸了又修，修了又炸。日機空襲最密之時，一部份機構曾遷入歌樂山中。三十四年八月勝利，九月十八日陽瑞成先生和另外兩位老人被派往南京接收，從汪組織偽審計部手中收回了主計處舊址，三十八年又播遷廣州，再進駐臺灣。

主計處成立迄今已歷三十九年，首任主計處長陳其采於卅九年五月調任國民政府委員後，由前任糧食部長徐堪繼任，前後為期兩年，三十七年改由龐松舟接任，龐氏退休後，遂由陳慶瑜、張導民，以及現任之周宏濤先生相繼出任。所

財經經濟的事故

以主計處自成立三十九年以來，前後一共祇換過六位主計長。

在訓政時期，主計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憲以後，行政院為責任內閣，應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決算，主計處乃改隸於行政院，改名稱為主計部。到民國三十八年，仍舊改回原名稱主計處，凡此嬗遞，對於制度上並無影響。

三十八年主計處在兵荒馬亂之中由南京遷廣州，旋即又作疏遷重慶的準備，數百箱資料檔案原已裝箱交運。當時的主計處長龐松舟和副處長王耀深感不妥，乃囑咐平日最喜收集有關主計工作歷史資料的陽瑞成先生，即將已交運的文件中，檢查一整套資料改運臺灣。並謂：「萬一重慶不保，此批資料盡失，那我們主計處一切都完了。」其後時局演變，果不出龐氏所料，而主計處遷臺後各項業務之得能順利展開，也有賴於龐舟氏此一臨時決定。

我國會計年度為什麼訂自每年七月開始，也有一番嬗變與淵源。大凡世界各國對於其會計年度的開始日期，每依其國情而訂定，實際上並不統一。我國會計年度在北洋政府時期原為歷年制。即從每年元月開始，主計處成立後改為七月制，即自每年七月開始其會計年度。民國二十六年，立法委員衛挺生，陳長蘅認為七月制不能適合我國國情，又建議重改為歷年制，乃自三十七年起再加更改。到民國四十一年，時任主計長的龐舟為配合所得稅開征及接受美援等關係，仍主張改為七月制，於四十三年下半年奉准更改。但

我國會計規定，行政院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將國家總預算提請立法院審議。因此，主計處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便將全部國家總預算編製完成。年年二三月間，是主計處工作最緊張忙碌之時，自晨及午，日以繼夜，都在不斷的加勤工作，時常開夜班開到午夜前後，終日不得休息。這一項工作，確是很勞累的。

龐松舟和陽瑞成的故事

主計處員額最多之時，是民國三十七年，全處職員共有三百八十五人，當時全國計政人員則共有七萬餘人，其中經主計處委派的也有三萬餘人。目前在臺灣，全省會計人員和工商機構和個人團體的會計員，當數倍於此數，而社會上對於會計人員的需求仍極殷切。然而，會計工作人員發展的機會比一般行業為少，生活也很清苦。即以主計處當年的龐主計長來說，他身為全國計政最高領導人員，但他家中大小十三口，子女十一人，住的是招商局的房屋，家中連傭人都沒有一個，五十多歲的龐太太親自執炊，房屋清潔整理都由全家大小自行動手。而龐主計長以七十高齡，仍然身任繁劇，事必躬親，各項數字報來如數家珍，又復有一手好文墨，這便是一位標準的會計工作人員的寫照。

陽瑞成先生對於編述工作有很濃厚的興趣，多年來他曾蒐集了有關計政的最完整的資料，曾幾度編纂中華民國主計法令彙編，並編著政府會計制度彙編，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國內外出差旅費法令專輯等書，付梓以後，銷行很廣。但他們自己却並未有什麼收入，大都是自己湊錢印刷，印成發售之後，以所獲的盈利交給主計處。國十五年轉投革命陣營，先後三年間由軍需而副營長，而連長，而團附，而至團長。民國十八年部隊被編遣以後，又復在十九年擔任黃安保衛團團長。當年正是一員叱咤風雲的革命將領。如果他一直寄身軍旅，歷經抗戰戡亂，早該是方面大員了。

然而，他却由於興趣關係，偶然在南京聽到說新成立的主計處正招攬人才，他認為主計事業直接關係到國家大政，只要主計工作辦得好，國家政治一定會上軌道。因此他寧願捨棄了在軍旅中的輝煌前程，不惜到主計處去屈就一名最起碼的辦事員。

陽瑞成先生起先在主計處歲計局任辦事員，因為他學歷、資歷很好，平時又勤於任事，不到六個月便被擢升為科員，這個大科員的位置他足足坐了六七年，遷都重慶後才晉升為專員，其後歷任科長，視察，只是官階隨着年月的轉移，已經是竹頭的簡任了。

陽瑞成先生對於編述工作有很濃厚的興趣，曾蒐集了有關計政的最完整的資料，曾幾度編纂中華民國主計法令彙編，並編著政府會計制度彙編，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國內外出差旅費法令專輯等書，付梓以後，銷行很廣。但他們自己却並未有什麼收入，大都是自己湊錢印刷，印成發售之後，以所獲的盈利交給主計處。福利社，舉辦大家的福利。

陽先生平生最嚮往之事，為編纂一部中華民國計政史，他說：「我國主計制度的創立，演變，發展，到現在還沒有一冊專著或是一篇介紹，

這真是很遺憾的事。」他自己多年以來，即會盡量的收集有關資料，他曾收集了好幾大箱。當年主計處還有另一位資深人員，那就是主管監印的殷恭達先生，他是民國二十年四月主計處成立以後就參加工作的，比陽先生僅晚一個月。

記得陽瑞成先生曾經很感慨的說過：「從事主計工作，其況味是苦是樂，有時連自己也分辨不出來。一般說來，主計工作是呆板的，機械的

，我們抱着一部法令，應付一切，從不敢稍有違越，半步差池，便足以觸犯刑章，身敗名裂。甚至於連在某一機關工作，機關裏發生了毛病，會計人員知情不報也是犯法。所幸的是，從事主計工作的人，大多能潔身自愛，力持操守。試看，

自主計制度創立迄今，知法犯法的主計工作者，能有幾人？」

據說，十多年前曾有某巨公深感會計人員工

作之繁重，及其待遇之菲薄，爲了保持會計人員

介景新律師事務所遷移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已遷移至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二六號二樓，電話二二三五二號，住宅電話仍為七七二七二四號。

特此啓事

中外雜誌合訂本歡迎讀者郵購

國外購書請開美金支票寄中華民國臺北市龍江街一〇八號立即按址寄書。

第一卷合訂本平裝每冊美金壹元伍角港幣柒元精裝每冊美金貳元港幣拾捌元
幣拾叁元精裝每冊美金叁元港幣拾捌元

中外雜誌社啓事

- (一) 本誌係一純民營期刊，近因印刷紙張漲價為節省開支，自第七卷第三期起將部分贈戶暫停贈閱，敬請原諒，如蒙惠賜訂閱尤所歡迎。
- (二) 本誌承蒙讀者賜寄大作，日有數起，足見讀友對本誌之愛護與重視，惟有許多稿件，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因此我們誠懇請求作家們在撰稿之前，詳細參閱稿約，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輕鬆自然，幽默雋趣，為對讀者表示負責起見，並請署真實姓名，否則請勿投寄，以免徒勞往返。

的操守，並加重他們的責任感，曾主張提高主計人員待遇，但這一個建議却被當時的主計長龐松舟先生婉拒了，他曾表示：「會計人員正需要以身作則，無須乎與衆不同。」

這也許就是會計人員力持清苦，勤奮不懈的

精神力量來源，四月一日，主計節屆，筆者謹向全國的會計人員一掬賀忱，並且寄予無限的欽佩

敬仰！

※

※

※

※

※

※

※

※

※